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季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布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39,04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47,698,000 港元減少約 1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3,612,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8,175,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擴展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欣然宣布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繼成功獲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車輛自動通關系統”項目後，再次成功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另一項重大的智能卡應用項目。該項目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事務局“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工程。投標的成功再次顯示出智控系統能夠提供高端的設計，應用方案的能力，高素質的服務及專業的水平。

以澳門智能身份證為平台的旅客自助過關系統是一項極其重要的應用系統，將會有十七條自助旅客通道安裝於關閘海關站，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利用超高頻(UFH)射頻識別技術(RFID)的車輛自動通關系統，將於關閘海關站及路 新城海關站安裝二十五條自動車輛通關車道。項目亦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智控系統負責澳門政府兩個部門主要項目的整體設計、供應、安裝、調試及維護服務。我們所開發的高端設計及應用方案通過嚴謹、詳細及高度保密的評估程序，而被確認中標。投標的成功不但展示我們在亞太區具有獨特的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並且實踐了我們在招股章程訂立業務目標及宗旨的堅定承諾，將業務及客戶擴延至政府認證及相關的應用市場。

期內，智控系統與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共同競投一項公共機構的大型智能卡發卡及管理系統，展示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份進行。結果期望於本財政年度前公布。

董事並宣布捷科顧問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系統的審核，並受 BSI Management Systems Limited 建議頒發 ISO 9001:2000 證書。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透過產品旗艦附屬子公司 RF Tech Limited (「RFT」) 不斷研發以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新產品及應用系統。為了配合自助過關系統的精密技術要求，既定了新的研發方向。RFT 將以專項資源發展基於電腦視像辨識技術的產品系列，包括軟件及硬件，以配合旅客自助通道管理系統中對人群辨識的高度精確的要求。

本集團欣然宣布於香港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註冊「對旅客自助過境管理的控制系統」的標準專利，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廿一日正式公布。集團將持續專注發展及管理有關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擁有權之事宜，累積的知識及經驗的管理都會被集團視為核心管理的宗旨。

關懷社會

ITE 及員工們齊心為南亞海嘯災難作出積極回響，並支持香港紅十字會及無國界醫生之籌款活動。我們衷心祝福當地的災民及受影響地區能盡快康復過來，更祈盼這種世紀災難永遠不再發生。

兼負企業的社會責任，智控系統正為智能卡業界率先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並希望我們的客戶能夠踴躍參與智能卡回收循環再造的慈善計劃。

展望

董事深信在過去兩年的努力及投資，正為集團帶來正面的回報成果及機會，我們對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利潤表現充滿信心。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39,04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8%。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3,61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為 8,180,000 港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777	16,837	39,040	47,698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0,248)	(13,912)	(31,501)	(40,360)
已售貨物之成本		(407)	(355)	(1,038)	(590)
		2,122	2,570	6,501	6,748
其他收益		623	51	690	179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值		(2)	(115)	7	(109)
其他員工成本		(1,501)	(1,677)	(4,500)	(5,127)
折舊及攤銷		(404)	(556)	(1,238)	(1,835)
其他經營開支		(1,388)	(2,063)	(4,500)	(7,516)
經營虧損		(550)	(1,790)	(3,040)	(7,660)
融資成本		(194)	(144)	(572)	(515)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744)	(1,934)	(3,612)	(8,175)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虧損		(744)	(1,934)	(3,612)	(8,175)
股息	4	-	-	-	-
每股虧損	5				
基本		(0.08 仙)	(0.21 仙)	(0.40 仙)	(0.90 仙)
攤薄		-	-	-	-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7,513)	35,127
期間虧損	-	-	-	(8,175)	(8,1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	22,816	10,749	(15,688)	26,95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19,552)	23,088
期內虧損	-	-	-	(3,612)	(3,6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	22,816	10,749	(23,164)	19,47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報表時，除買賣證券是以重申評價修改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編製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以及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等。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 3,61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8,175,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7,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15.7 及第 15.8 條之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118,142,254 (L)	-	-	-	118,142,254 (L)	13.02%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附註：

-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先生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數	相關股份總數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118,142,254 (L)	4,000,000 (L)	122,142,254 (L)	13.46%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先生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佔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118,142,254	13.02%
文界淳先生	55,301,000	6.09%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i>上市後計劃</i>									
僱員	5,032,000	-	-	5,032,000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九日	0.455 元	0.455 元
僱員	6,756,000	-	-	6,756,000	-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日	0.350 元	0.300 元
僱員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元	0.195 元
	<u>13,788,000</u>	<u>-</u>	<u>-</u>	<u>11,788,000</u>	<u>2,000,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其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之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港幣一元之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在行使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2,000,000 及 9,900,000，約為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04%。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遵例及程式

期內，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關於董事會遵例及程式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先生、曹廣榮先生及關孝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第 5.33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報告內容乃符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董事會成員如下：

劉漢光 (執行董事)
聞偉雄 (執行董事)
鄭國雄 (執行董事)
劉海華 (執行董事)
李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孝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 可供瀏覽。